

证券代码：002519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#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家书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张家书先生因误操作涉及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27日，张家书先生按照公司2017年10月17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均价6.80元/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62000股，成交金额4,216,000元。

2018年5月11日，张家书先生因误操作以均价6.21元/股的价格买入银河电子股票10000股，成交金额62,100元，由于本次交易距离其前次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在六个月以内，导致了本次短线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家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967,435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2232%。

#### 二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经公司自查，张家书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向张家书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；同时，张家书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，张家书先生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，张家书先生将上缴本次短线交易全部收益并承诺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再卖出公司股票。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规定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根据张家书先生 2018 年 4 月 27 日卖出成交均价（6.80 元/股）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买入成交均价（6.21 元/股）进行计算，张家书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【 $(6.80 \text{ 元/股} - 6.21 \text{ 元/股}) * 10000 \text{ 股} = 5900 \text{ 元}$ 】。张家书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900 元全部上缴公司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该笔款项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张家书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家书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
- 2、张家书先生股票交易对账单
- 3、张家书先生收益上缴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